

經到校出席委員投票結果 110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含學生代表)如下：

1. 校務會議代表：李雅婷教授，遞補委員：黃宜純教授。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代表(校長圈選)：王麗菱助理教授，遞補委員：卓欣穎助理教授。
3. 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蔡宜萱助理教授。
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王麗菱助理教授。
5. 學生申訴委員會教師委員：王祥齡助理教授。  
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沈婉貞同學(日美三 1)。
6. 校教評委員：黃宜純教授，遞補委員：李雅婷教授。
7. 教務會議代表：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啓方副教授。
8. 校課程會議代表：黃宜純教授。
9. 院務發展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啓方副教授。
10. 院教評委員：李雅婷教授、黃宜純教授。
11. 院務會議代表：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宜純教授、黃啓方副教授。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羅文君同學(日美三 1)。
12. 院課程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王麗菱助理教授。  
院課程會議學生代表：黃思涵同學(日美四 A)。
13. 院空間規劃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啓方副教授。
14.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林洵瑜專技助理教授。
15.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  
高而仕副教授，學生代表李翊瑄同學(日美三 1)。